



2013100283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全本)

(2014)宁环监(验)字第(071)号

项目名称: 扩建锅炉房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年7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王合生

总工程师：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徐岚

报告编写人：徐岚

复核：魏玉香

审核：杭维琦

签发：许建华 签发人职务：副总工

参加人员：蔡俊丞、聂新龙、徐晗、丁时根、柏松 等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 83336996

传真：(025) 83336997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锅炉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100号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内北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85m ² ，建筑面积 184.86m ² ；其主体工程包括锅炉房及配套化验室、水处理设备等。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时间	2013年7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复时间	2013年8月15日		
开工日期	2013年9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3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年1月2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7月1日		
投资总概算	4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5、《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扩建锅炉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年7月23日） 6、《关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扩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保局，宁环表复[2013]055号，2013年8月15日） 7、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南京市环保局，宁环试[2014]001号，2014年1月2日） 8、《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扩建锅炉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4)宁环监(纲)字第(037)号，2014年5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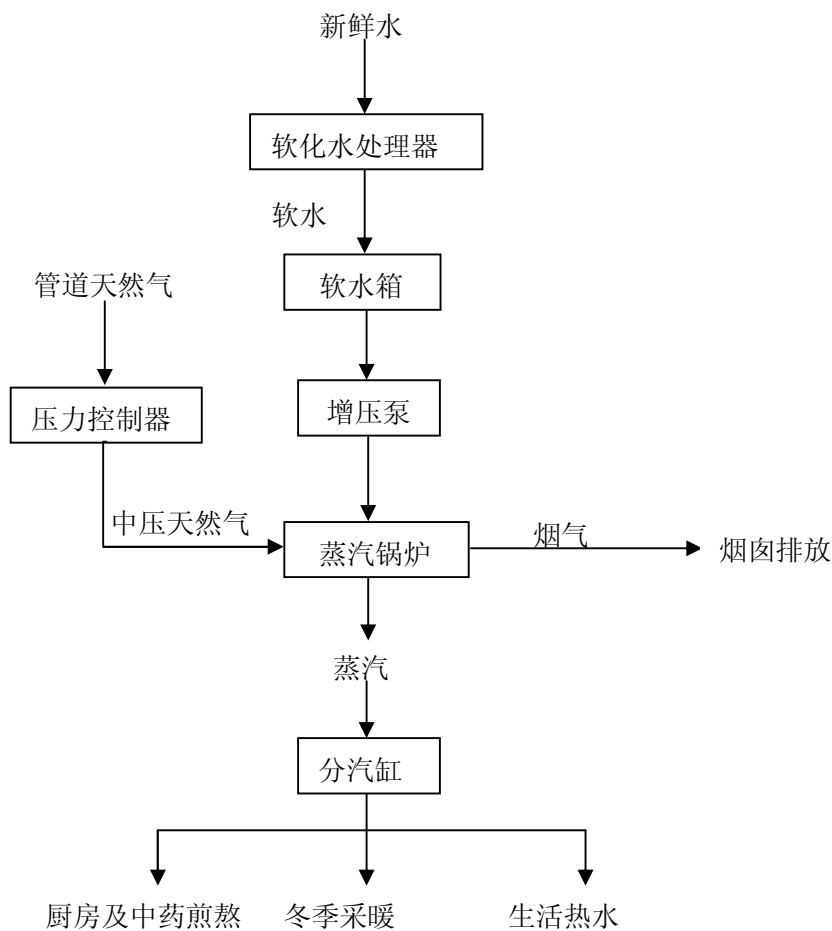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说明:

1、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于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 100 号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内北部科研楼与中试实验楼之间。占地面积约 185m²，建筑面积 184.86m²；主体工程包括锅炉房（2 台 4t/h 蒸汽锅炉），及配套化验室、水处理设备等。锅炉房运行人员 8 人，三班二运转，工作时间 24 小时，人员由医院内部调配，不新增。锅炉运行时间：春、夏、秋季蒸汽锅炉日运行时间 3 小时，冬季日运行时间 16 小时，年运行总时间约 227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增 2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其中 1 台油气两用。正常情况下锅炉以中压天然气为燃料，一旦供天然气出现问题，其中一台可采用 0#轻柴油作为燃料进行应急供热。每年 5~10 月仅开 1 台锅炉，其余时间同时开启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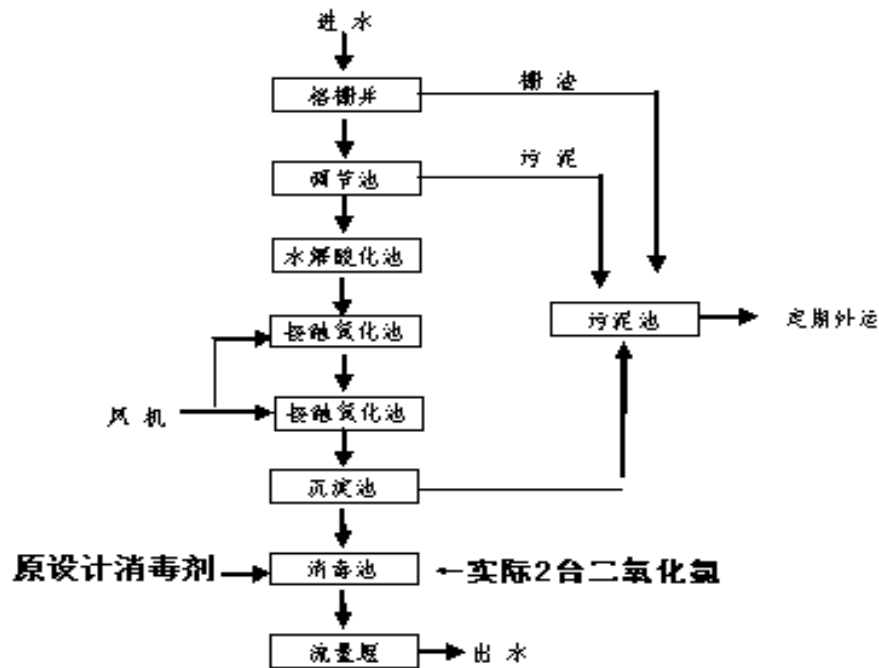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物产出说明

1) **废水** 项目原有管网建设已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 1 个。本期废水主要包括软化水处理装置排水和锅炉排水，均入污水管网排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西侧总排口入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线也由西侧入红山路雨水管网。

原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8m³/d，目前已满负荷运行，工艺流程见下图。



原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2 台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烟气均入 30 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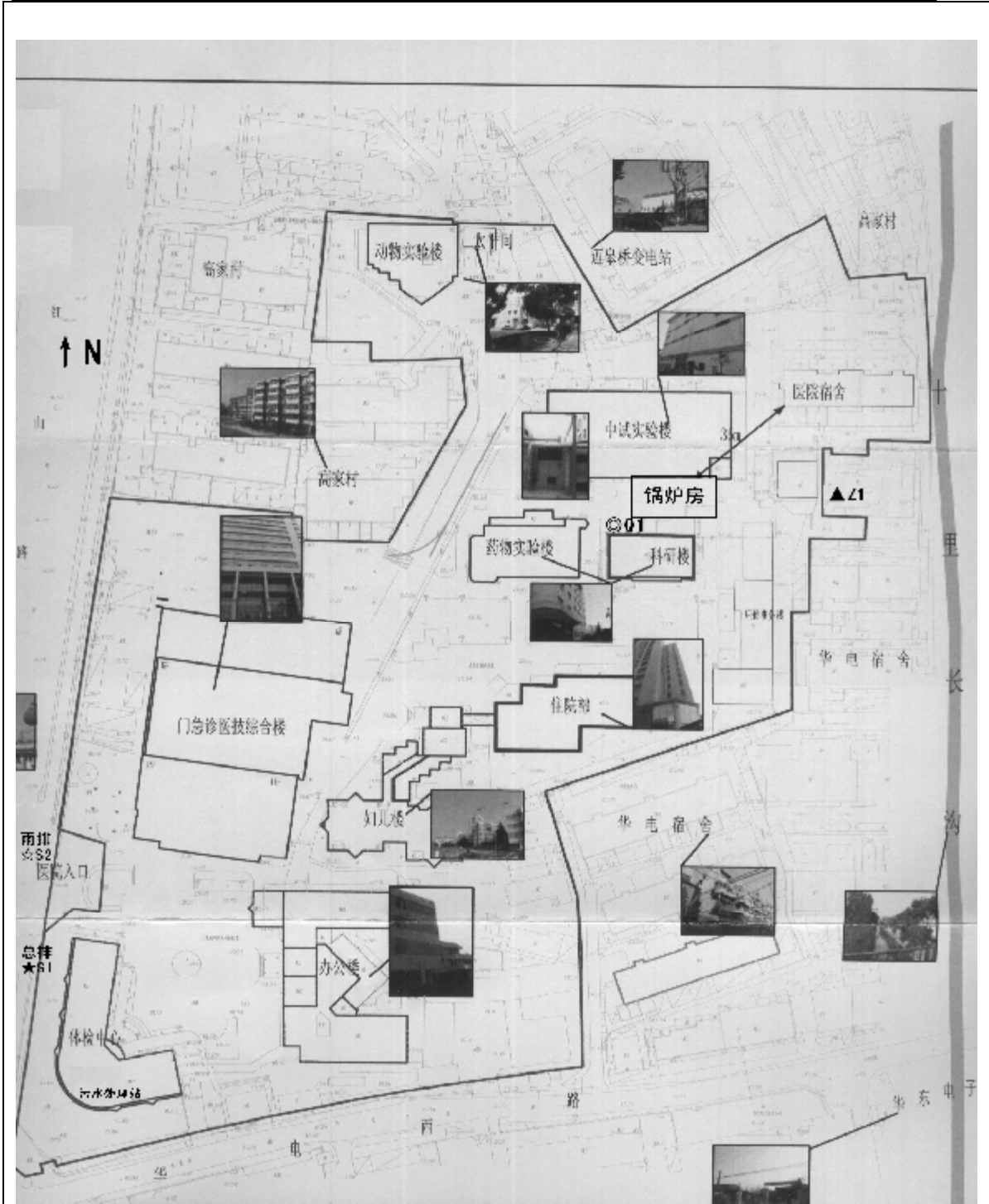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引风机、高压水泵和蒸汽排放等，建于锅炉房内，厂房隔离。

4) **固废** 主要包括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失效的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未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 水	软化水处理 装置排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等	间歇	直排污水管网	入原有医院 污水站	城北污水 处理厂
	锅炉排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等	间歇	入原有医院 污水站		
废 气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尘	间歇	清洁燃料	天然气 30米排气筒	大气
噪 声	鼓风机、引风 机、高压水泵和 蒸汽排放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隔声、消声、 减振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离	自然衰减
固 体 废 物	废树脂		间歇	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	目前未产生	目前 未产生



图例： ★—废水监测点； ☆—雨水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厂区平面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4次/天 共2天
	雨排口 S2	pH、化学需氧量	1	1次/天 共2天
废气	锅炉排气筒 Q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1	4次/天 共2天
噪声	厂东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昼夜各2次 共2天

注: ①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

②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仅涉及锅炉废水;

③厂界环境噪声仅在锅炉房相邻厂界区域布点。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总排 S1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250mg/L	
	悬浮物	60mg/L	
废气 (30米高)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00mg/m ³	
	烟尘	排放浓度 50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总量	二氧化硫	0.607 吨/年	市局批复
	氮氧化物	2.839 吨/年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质量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1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1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2014年6月30日~7月1日)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8	8	10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9	4	44.0	101	/	/	/
悬浮物	8	4	50.0	102	/	/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产工况

2014年6月30日~7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正常营业,2台4t/h的燃气蒸汽锅炉开启1台。

2、废水监测

2014年6月30日~7月1日总排出口pH范围为7.14~7.2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81mg/L、37mg/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雨排口pH为7.78,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 10 mg/L;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1;原始数据见附表1。

表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均值	评价值	评价
总排 S1	2014年 6月30日	pH 最大	无量纲	7.24	6-9	达标
		pH 最小	无量纲	7.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1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60	达标
	2014年 7月1日	pH 最大	无量纲	7.18	6-9	达标
		pH 最小	无量纲	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1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60	达标
雨排口 S2	2014年 7月1日	pH	无量纲	7.78	/	/
		化学需氧量	mg/L	≤ 10	/	/

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为分包项目

3、废气监测

2014年6月30日~7月1日燃气蒸汽锅炉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6\text{mg}/\text{m}^3$ 、 $6\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1 kg/h、0.01 kg/h、0.02 kg/h;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2;原始数据见附表2。

表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14年 6月 30日	锅炉 排气筒 Q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6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3	12	5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	/	/

续表 2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14年 7月 1日	锅炉 排气筒 Q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9	5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	/	/

4、噪声监测

6月30日~7月1日厂东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6.6~5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厂东界夜间环境噪声为51.5~53.2dB(A)，均不符合该标准夜间排放限值，最大超标3.2dB(A)；详见表3。

表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 编码	测点 名称	监测日 期	时段	风速 m/s	天气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 声源
Z1	厂东 界	2014年 6月 30日	昼	1.0	晴	58.7	60	达标	锅炉
			夜	1.1		53.2	50	超标 3.2dB	锅炉
			昼	1.1		58.3	60	达标	锅炉
			夜	1.0		53.0	50	超标 3.0dB	锅炉
		2014年 7月1日	昼	1.3	阴	56.8	60	达标	锅炉
			夜	1.5		51.5	50	超标 1.5dB	锅炉
			昼	1.2		56.6	60	达标	锅炉
			夜	1.4		51.6	50	超标 1.6dB	锅炉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期总排废水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量分别为0.208吨、0.101吨；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为0.063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废气总量核定要求；详见表4。

表 4 新增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新增接管量 (吨/年)	核定总量 (吨/年)	评价
废水	本期废水排放量	/	2733	/	/
	化学需氧量	76mg/L	0.208	/	/
	悬浮物	37mg/L	0.101	/	/
废气	运行时间	/	5~10月 552 小时 11~次年4月 2896 小时	/	/
	二氧化硫	0.01kg/h	0.063	0.607	达标
	氮氧化物	0.01kg/h	0.063	2.839	达标

注：废水排放量来源于环评报告表；废气核算按照 5~10 月日运行 3 小时开启 1 台锅炉，11 月~次年 4 月日运行 16 小时开启 2 台锅炉计算。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原有管网雨污分流，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满负荷运行。</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日常环保工作由基建科兼职 1 人负责。</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各类排口未见标识；在线设备环评批复未做要求。</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八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1、本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本项目软水处理装置排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锅炉废水应纳入现有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在确认污水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厂处理后，本项目锅炉废水经管道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2005)预处理标准，符合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现有污水管网外排，不新增外排放口。</p>	<p>项目原有管网建设已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 1 个。本期软化水处理装置排水和锅炉排水均入污水管网排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西侧总排口入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废水排口不新增。</p>
2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鼓风机、引风机、高压水泵、蒸气排放口等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医院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该标准 4 类区标准。</p>	<p>各类噪声源建于锅炉房内，厂房隔离；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夜间环境噪声超标。</p>
3	<p>落实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排口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设置，并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要求。</p>	<p>2 台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烟气均入 30 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口未见标识。</p>
4	<p>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p>	<p>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未产生；生活垃圾环卫处置。</p>
5	<p>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安全事件。</p>	<p>已制定《锅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污水处理故障应急预案》。</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工况

2014年6月30日~7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正常营业,2台4t/h的燃气蒸汽锅炉开启1台。

2、废水

2014年6月30日~7月1日总排出口pH范围为7.14~7.2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81mg/L、37mg/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雨排口pH为7.78,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 10 mg/L。

3、废气

2014年6月30日~7月1日燃气蒸汽锅炉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6\text{mg}/\text{m}^3$ 、 $6\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1 kg/h、0.01 kg/h、0.02 kg/h。

4、噪声

6月30日~7月1日厂东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6.6~5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厂东界夜间环境噪声为51.5~53.2dB(A),均不符合该标准夜间排放限值,最大超标3.2dB(A)。

5、固废

主要包括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失效的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未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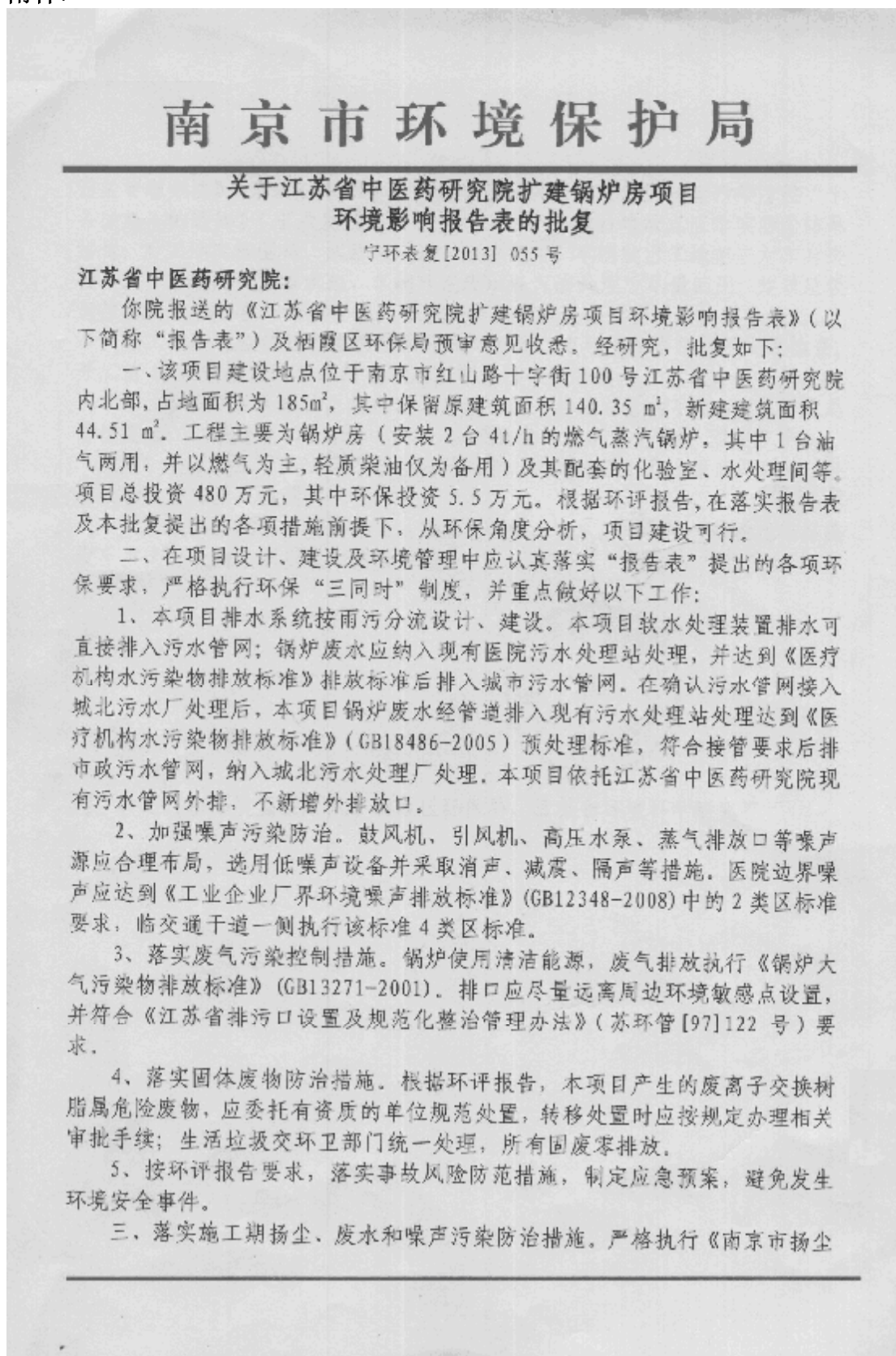
6、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期总排废水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量分别为0.208吨、0.101吨;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为0.063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废气总量核定要求。

二、建议

- 1、晴天雨排有水,需核查雨污管网情况;
- 2、废树脂产生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 3、厂东界夜间环境噪声超标,需对高压水泵等主要声源进一步隔声或者调整运行时间,晚10点以后禁用高噪声设备。

附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开工前 15 天到栖霞区环保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

四、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 0.607 吨/年、氮氧化物 ≤ 2.839 吨/年;固废零排放。

五、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需经我局同意,试运行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栖霞区环保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宁环试【2014】001号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你单位扩建锅炉房项目试生产（运行）申请收悉。经核查，同意你公司该项目自2014年1月2日起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即至2014年4月2日期满。

试运行期间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及验收调查工作。试运行期满前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服务咨询电话:68505247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业务联系电话:83336998, 83336997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栖霞区环保局

印克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宁环试延【2014】004号

江苏省中医院研究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延长锅炉房扩建项目试生产（运行）的请示收悉。经核查，同意你单位锅炉房扩建项目试运行期延迟至2014年7月2日。

在试运行延迟期间，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快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试运行期满前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服务咨询电话:68505252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业务联系电话:83336998,83336997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

请示

市住建委环境处：

我院地处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 100 号，为城北地区唯一的一所中西医结合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今年由贵单位负责管理的红山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工后，经市卫生疾控中心及区环保局对我院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抽检，符合排放标准，给予接入新建市污水管网。现因我院改扩建锅炉房工程，在报批环评审核时，要求明确污水管网最终去向，故请求贵单位给予帮助、确认为感！

妥否，请批示！

该处污水可就近接入红山路
污水管道中。 2013.8.9



锅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一、 险情特征

- 1、锅炉爆炸引起损害；
- 2、锅炉及管道泄漏引起损害；
- 3、锅炉因安全附件失灵引起损害。

二、 抢险目标

- 1、快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减少人员伤亡；
- 2、快速疏散现场闲杂人员；

三、 现场处置原则

- 1、事故发生后，立即按应急救援启动程序逐级上报。
- 2、事故处理要坚持“保障人身安全、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立即切断锅炉电源，关闭与泄漏源有关的阀门，迅速采取措施在抢险救灾小组的指挥下，首先抢救人员和财产，严防事故损害的扩大和蔓延。
- 3、保证锅炉事故抢险急救工作有序进行，做到现场指挥及时果断、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处理得当。在抢险急救中，各部门要全力支持，相互配合，服从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调遣。
- 4、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迅速查明锅炉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理方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报指挥部审定，尽可能防止事故的扩大，确定警戒范围。

- 5、当发生火灾时，应听从消防人员的指挥灭火救灾。
- 6、要尽可能保护事故现场和与事故有关的各种信息，对易遭破坏的环境要尽快详细记录，以便事故调查与处理。
- 7、抢险救援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四、资源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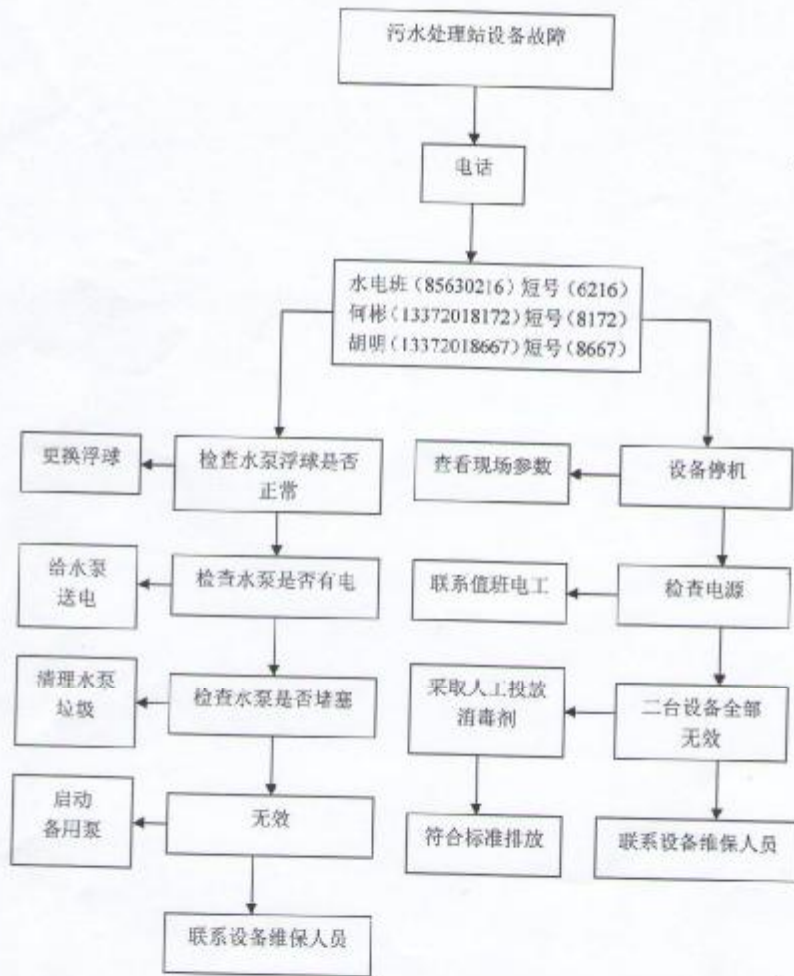
- 1、建立三级抢险网络组成的抢险救援队。当险情发生时，可随时到达现场进行救援。
- 2、配备专用抢险装备（如：专用工具、防护手套、防护衣、防护眼镜、防护鞋、灭火器，室外配备消防栓等）。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污水处理故障应急预案

后勤责任班组：水电班
 责任人：胡明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附表1 总排废水监测原始数据表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④
2014-6-30	pH	无量纲	7.24	7.22	7.24	7.23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5	81	99
	悬浮物	mg/L	33	35	35	44
2014-7-1	pH	无量纲	7.14	7.16	7.16	7.18
	化学需氧量	mg/L	64	48	59	114
	悬浮物	mg/L	37	28	31	52

附表2 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原始数据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均值	①	②	③	④
2014-6-30	大气压力	kPa	100.3	100.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	0.2			
	烟气温度	℃	98	98	98	98	98
	烟气流速	m/s	5.8	5.5	6.1	5.6	5.9
	烟气流量	m ³ /h	2768	2647	2903	2694	2828
	烟气含氧量	%	9.3	9.3	9.3	9.3	9.3
	理论过量空气系数	/	1.2	1.2	1.2	1.2	1.2
	出力影响系数	/	1	1	1	1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6	6	6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	7	6	4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2	7	16	15	1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3	0.03	0.02
2014-7-1	大气压力	kPa	100.9	100.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	0.2			
	烟气温度	℃	98	98	98	98	98
	烟气流速	m/s	3.8	3.3	3.6	4	4.3
	烟气流量	m ³ /h	1823	1581	1734	1913	2064
	烟气含氧量	%	9.3	9.2	9.4	9.3	9.3
	理论过量空气系数	/	1.2	1.2	1.2	1.2	1.2
	出力影响系数	/	1	1	1	1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6	6	6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	6	5	6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9	9	11	10	7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徐岚

项目经办人(签字): 徐岚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锅炉房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 100 号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内北部				
	建设单位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邮编	210028	联系电话	13057685406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1.2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85m ² , 建筑面积 184.86m ² ; 其主体工程包括锅炉房及配套化验室、水处理间等。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85m ² , 建筑面积 184.86m ² ; 其主体工程包括锅炉房及配套化验室、水处理设备等。				
	投资总概算(万)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修编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3] 055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环评单位 修编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化学需氧量	/	76	250	0.208	/	0.208	/	/	/	/	/	0.208
	悬浮物	/	36	60	0.101	/	0.101	/	/	/	/	/	0.101
	二氧化硫	/	6	100	0.063	/	0.063	0.607	/	/	/	/	0.063
	氮氧化物	/	6	400	0.063	/	0.063	2.839	/	/	/	/	0.06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